

巴州和硕县 2022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草原生态奖励补助

项目单位：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和硕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2年草原生态奖励补助			评价年度	2022年度
财政局分管科室	和硕县财政局农业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毕力格	
项目主管部门	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赫伟	
项目实施单位	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赫伟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2202.48	项目资金执行数	2199.44	资金执行率	99.86%
发放调查问卷	61	回收有效问卷	61	满意度情况	89.39%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p>（一）采用的评价方法：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调研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应用情况详见报告正文）</p> <p>（二）采用的评价标准：分别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p>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对2022年草原生态奖励补助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7.04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号）、《关于印发〈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巴财农〔2021〕48号），草原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十四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体现；是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赢的重要举措。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在保护中发展，草原生态进一步恢复，牧区草牧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变，农牧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

（二）项目实施情况

对退化严重的 225 万亩草原实行禁牧封育，按照每年每亩 6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对禁牧区域以外的 340.99 万亩（含清源公司 14.5 万亩）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履行草原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



亩 2.5 元的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牧民自觉履行禁牧义务，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确保草原平衡、禁牧任务的落实。

(三)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和硕县各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实施草原禁牧面积225万亩，实施草原平衡面积326.49万亩，进一步保护草原生态环境。

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草原禁牧补贴面积 225 万亩，按照每年每亩 6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实施草原平衡补贴面积 326.49 万亩，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标准给予草原平衡奖励。牧民自觉履行禁牧义务，监管部门要细化监管职责，确保禁牧任务的落实，进一步保护草原生态环境。

本专项资金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实施草原禁牧面积	=225 万亩
		实施草原平衡面积	=326.49 万亩
	质量指标	草原保护利用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草原保护利用奖补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各乡镇草原奖励补助资金	=2166.23 万元
		新疆清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草原补助资金	=36.2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草原生态环境	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草场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草原保护奖补政策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对和硕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7.0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对退化严重的 225 万亩草原实行禁牧封育，按照每年每亩 6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对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草原的 340.99 万亩（含清源公司 14.5 万亩），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标准给予草原平衡奖励，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共 2202.48 万元，发放草原生态补奖资 2199.44 万元，剩余 3.04 万元，执行率为 99.86%。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二）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与各乡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加强责任追究。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健全禁牧管护机制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进一步完善草畜平衡核查机制，不断完善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畜平衡核定办法，加强对草畜平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支付草原生态奖励经费，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为项目实施做好资金保障。

(二) 存在问题与不足

1、项目与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通过和硕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和硕县 2022 年草原奖补资金拨付审批表》等项目资料，发现在项目执行过程中，2022 年发放草原生态奖补项目发放资金 2199.44 万元，剩余 3.04 万元，剩余 1 户牧民的草原生态奖励未发放，由于该户在项目公示期去世，未能将交更材料及时上报，造成部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未能及时发放。

2、草原植被长势生产力有所下降。

和硕县天然草地包括低地草甸类、高寒草甸类、温性草原化荒漠类、温性草原类、温性荒漠草原类和温性荒漠类受新疆整体气象干旱的影响，2022 和硕县草原植被总体生长状况较与上一年同期较差。从分布区域来看，和硕县南部植被长势较于上一年同期持平，北部长势较上一年同期差。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与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能够按照项目要求，根据历史数据及禁牧和草畜平衡农牧民统计估算，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



2、加大草原管护力度，建立健全管护机制。

建议地方政府出台与禁牧和草畜平衡相关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加大禁牧管护力度和草畜平衡处罚力度。同时聘用草原专职管护员，并将草原管护工作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保证管护工作顺利开展。从而使草原资源变化、人类扰动、自然灾害等干扰中适应性管理目标更明确，进一步提高草原资源可持续管理利用水平。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3
(一) 项目背景.....	3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3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4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5
(五)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评价工作概述.....	8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8
(二) 评价方法.....	8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四) 评价组织实施.....	10
三、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1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 存在问题.....	19



六、相关建议.....	20
(一) 加强项目与资金管理。.....	20
(二) 加大草原管护力度，建立健全管护机制。.....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0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1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1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1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2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2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3
附件 2 资金使用情况表.....	30
附件 3 基础需求表.....	32
附件 4 访谈提纲.....	33
附件 5 问卷调查报告.....	40
附件 6 满意度问卷.....	47



2022 年和硕县草原生态奖励补助项目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受和硕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和硕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实施的 2022 年草原生态奖励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 号）、《关于印发〈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巴财农〔2021〕48 号），草原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十四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体现；是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赢的重要举措。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在保护中发展，草原生态进一步恢复，牧区草牧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变，农牧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对退化严重的 225 万亩草原实行禁牧封育，按照每年每亩 6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对禁牧区域以外的 340.99 万亩（含清源公司 14.5 万亩）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履行草原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牧民自觉履行禁牧义务，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确保草原平衡、禁牧任务的落实。

2.项目规模及范围

和硕县位于新疆中部天山南部，北倚天山，南濒博斯腾湖，是进入巴州和南疆的门户。全县天然草场总面积 1013.6 万亩，其中：可利用面积 551.49 万亩（禁牧面积 225 万亩，草畜平衡面积 326.49 万亩）。持有《草场承包合同书》牧户 601 户巴州清水河农场，草畜平衡面积 14.5 万亩，2022 年巴州清水河农场签订《草场承包合同书》牧户 80 户。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和硕县共落实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 565.99 万亩，2022 年度巴州农业农村局对于 2022 年草原生态奖励补助项目资金总投入 2202.48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资金。对退化



严重的 225 万亩草原实行禁牧封育，按照每年每亩 6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对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草原的 340.99 万亩（含清源公司 14.5 万亩），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标准给予草原平衡奖励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2199.44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86%；剩余 3.04 万元资金 2022 年底被和硕县财政局收回。

2.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对退化严重的 225 万亩草原实行禁牧封育，按照每年每亩 6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对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草原的 340.99 万亩（含清源公司 14.5 万亩），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标准给予草原平衡奖励，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共 2202.48 万元，发放草原生态奖补资金 2199.44 万元，剩余 3.04 万元。剩余 1 户资金未发放，因该户牧民在公示期去世，造成该户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未发放。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部门为和硕县财政局、和硕县农业农村局、和硕县林业和草原局协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如下：

和硕县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协同各部门制订和完善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申报指南，参与项目财务事项评审，根据专项资金预算



和项目公示结果、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和硕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政策实施需求，开展政策宣传和政策落实培训，保障政策宣传到位。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实施方案，抓好政策组织实施，负责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县级农牧民补助政策信息系统管理和审核工作。组织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工作，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对享受政策的农牧户和项目单位登记造册。

和硕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测监管。组织各单位对各乡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抽查，评估政策实施绩效。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逐级签订责任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完善草原承包，把草原管护设施和管护工作列入政府职责，实施草原围栏、管护站等设施建设，设立专职管护人员，加强管护队伍，健全禁牧管护和草畜平衡核查机制，加强草原监理、监测体系建设。

2.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本项目由和硕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预算申报及编制，上报和硕县财政局，经合法程序审批后，由和硕县财政局批复下达。

资金拨付：本项目资金由和硕县财政局下拨至和硕县农业农村局资金支付由和硕县财政局通过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和硕县农业农村局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



规范使用项目资金，项目具有《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有利于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和硕县各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实施草原禁牧面积 225 万亩，实施草原平衡面积 326.49 万亩，进一步保护草原生态环境。

2.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草原禁牧补贴面积 225 万亩，按照每年每亩 6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实施草原平衡补贴面积 326.49 万亩，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标准给予草原平衡奖励。牧民自觉履行禁牧义务，监管部门要细化监管职责，确保禁牧任务的落实，进一步保护草原生态环境。

本专项资金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实施草原禁牧面积	=225 万亩
		实施草原平衡面积	=326.49 万亩
	质量指标	草原保护利用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草原保护利用奖补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各乡镇草原奖励补助资金	=2166.23 万元
		新疆清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草原补助资金	=36.2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草原生态环境	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草场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草原保护奖补政策满意度	≥95%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2年草原生态奖励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国家、省级相关的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了解“2022年草原生态奖励补助”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将采用实地访谈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实地核查法：通过查账了解项目资金实际开支情况，包括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草补标准支出、是否有挪用情况。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考核内容和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的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



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 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和硕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和硕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张子恒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蔡世杰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杨英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张梦梦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5	喻盼盼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邓静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肖一梅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吴倩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7 月 7 日前

数据采集（2023 年 7 月 7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和硕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3 年 7 月 14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2）报告撰写阶段——2023 年 7 月 23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3 年 7 月 23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和硕县农业农村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和硕县财政局，并根据和硕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2022年草原生态奖励补助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7.04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表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00	100.00%
项目过程	20	19.90	99.50%
项目产出	40	39.95	99.88%
项目效益	20	17.19	85.95%
合计	100	97.04	97.04%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3-2:

表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00%
	A2 绩效目标(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明确	4	100.00%
	A3 资金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14)	B101 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5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6	100%	98%	5.9	98.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6)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3	100.00%
C 项目产出(40)	C1 产出数量(12)	C101 实施草原禁牧面积	6	=225 万亩	224.63 万亩	5.99	99.80%
		C102 实施草原平衡面积	6	=340.99 万亩	340.67 万亩	5.99	99.80%
	C2 产出质量(6)	C201 草原奖补资金发放到位率	6	=100%	100%	6	100.00%
	C3 产出时效(6)	C301 草原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6	=100%	99.86%	5.99	99.80%
	C4 产出成本(16)	C401 实施草原平衡补助资金	8	≤852.48 万元	851.67 万元	7.99	99.80%
		C402 实施草原禁牧补助资金	8	≤1350 万元	1347.77 万元	7.99	99.80%
D 项目效益(10)	D1 项目效益(10)	D101 天然草场利用率	10	=100%	=100%	10	100.00%
	D2 满意度(10)	D201 草原奖补政策群众满意度	10	≥95%	89.39%	7.19	71.90%
总分			100			97.04	97.04%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号)；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



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项目与和硕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密切相关。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与和硕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密切相关，项目开展进一步完善草场承包、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和牧户信息采集录入等基础工作，现固禁牧草原和草畜平衡草原成果，强化监管，引导牧民合理使用补助奖励资金。本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程序合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和材料保管完整齐全，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和硕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2 年草原生态奖励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该项目总目标与年度目标围绕和硕县农业农村局实际工作内容设置，与 2022 年度和硕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计划、《关于印发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巴财农〔202〕48 号）文件等内容相匹配，故该项得 0.8 分，项目年度目标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共设置10条指标，其中设置6条产出指标，3条效益指标，1条满意度指标。本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1〕59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19.9分，得分率99.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此项目在一定时间内资金全部到位，按时发放补贴，项目资金按时支出，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共 2202.48 万元，实际支出 2199.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6%，剩余 3.04 万元资金 2022 年底被和硕县财政局收回，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9 分，得分率 98%。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算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此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该项得满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9.95 分，得分率 99.87%，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实施草原禁牧面积：

项目计划补助禁牧面积 225 万亩，根据《和硕县 2022 年草原奖补资金拨付审批表》实际补助禁牧面积 224.63 万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99 分，得分率 99.8%。

（2）实施草原平衡面积：

项目计划补助草原平衡面积 340.9 万亩，根据《和硕县 2022 年草原奖补资金拨付审批表》实际补助草原平衡面积 340.67 万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99 分，得分率 99.8%。

2.产出质量

（1）草原奖补资金发放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1〕59 号）资金全额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草原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根据《和硕县 2022 年草原奖补资金拨付审批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总预算为 2202.48 万元，实际支出 2199.44 万元，剩余 3.04 万元未能及时支付，得出发放及时率为 99.86%。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99 分，得分率 99.8%。

4 产出成本

(1) 实施草原平衡补助资金：

根据《和硕县 2022 年草原奖补资金拨付审批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指标预算资金 852.48 万元，资金实际支付 851.67 万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99 分，得分率 99.8%。

(2) 实施草原禁牧补助资金：

根据《和硕县 2022 年草原奖补资金拨付审批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指标预算资金 1350 万元，资金实际支付 1347.77 万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99 分，得分率 99.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7.19 分，得分率 85.95%，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效益

(1) 天然草场利用率：



根据《和硕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报告》天然草地可利用面积为 43.3 公顷，利用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 满意度

(1) 草原奖补政策群众满意度：

该项满意度调查对象为草原奖补政策群众，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61 份，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度为 89.39%，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19 分，得分率 71.9%。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与各乡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加强责任追究。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健全禁牧管护机制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草畜平衡核查机制，不断完善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畜平衡核定办法，加强对草畜平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支付草原生态奖励经费，让项目资金落到实处，为项目实施做好资金保障。

(二) 存在问题

1、项目与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通过和硕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和硕县 2022 年草原奖补资金拨付审批表》等项目资料，发现在项目执行过程中，2022 年发放草原生态奖补项目发放资金 2199.44 万元，剩余 3.04 万元，剩余 1 户牧民的草原生态奖励未发放，由于该户



在项目公示期去世，未能将交更材料及时上报，造成部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未能及时发放。

2、草原植被长势生产力有所下降。

和硕县天然草地包括低地草甸类、高寒草甸类、温性草原化荒漠类、温性草原类、温性荒漠草原类和温性荒漠类受新疆整体气象干旱的影响，2022 和硕县草原植被总体生长状况较与上一年同期较差。从分布区域来看，和硕县南部植被长势较于上一年同期持平，北部长势较上一年同期差。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与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能够按照项目要求，根据历史数据及禁牧和草畜平衡农牧民统计估算，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

（二）加大草原管护力度，建立健全管护机制。

建议地方政府出台与禁牧和草畜平衡相关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加大禁牧管护力度和草畜平衡处罚力度。同时聘用草原专职管护员，并将草原管护工作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保证管护工作顺利开展。从而使草原资源变化、人类扰动、自然灾害等干扰中适应性管理目标更明确，进一步提高草原资源可持续管理利用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



施工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上述单位对向评价小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全面、可靠的评价结论。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之上。

2、我司与委托方、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客观的因素、评价组在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



评价结果得分) /100。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1)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指标完成好的工作要在下一年度继续巩固和加强，对未完成的指标要深入剖析原因，找出症结，在以后工作中完善和改进。

(2) 利用绩效自评结果，促进单位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以上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和硕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 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 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 符合得该项权重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号); 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 ③项目与和硕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密切相关。综上, 该指标得满分。	3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 缺①扣权重分的 40%, 缺②扣权重分的 30%, 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该项目与和硕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密切相关, 项目开展进一步完善草场承包、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和牧户信息采集录入等基础工作, 巩固禁牧草原和草畜平衡草原成果, 强化监管, 引导牧民合理使用补助奖励资金。本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 立项程序合规;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审批文件和材料保管完整齐全, 综上, 该指标得满分。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 绩效目标 (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根据和硕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2 年草原生态奖励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该项目总目标与年度目标围绕和硕县农业农村局实际工作内容设置,与 2022 年度和硕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计划、《关于印发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巴财农〔202〕48 号)文件等内容相匹配,项目年度目标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该项得 4 分。	4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共设置 10 条指标,其中设置 6 条产出指标,3 条效益指标,1 条满意度指标。本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因此该项得满分 4 分。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综上,此项得3分。	3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故此项得3分。	3	100.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4)	B101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此项目在一定时间内资金全部到位,按时发放补贴,项目资金按时支出,故此项得满分。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102 预算执行率	6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 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 扣完为止。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共 2202.48 万元, 实际支出 2199.44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9.86%, 剩余 3.04 万元资金 2022 年底被和硕县财政局收回, 故此项得 5.9 分。	5.9	98.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 不合格得零分。	本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预算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 该项得满分。	3	100.00%
	B2 组织实施 (6)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 满足则得分, 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本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得满分。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两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此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该项得满分。	3	100.00%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2)	C101 实施草原禁牧面积	6	考察实际草原禁牧面积	=225 万亩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实际禁牧面积是否达到预期补助面积目标,得分=实际禁牧面积/计划禁牧面积*6*100%。	项目计划补助禁牧面积 225 万亩,根据《和硕县 2022 年草原奖补资金拨付审批表》实际补助禁牧面积 224.63 万亩。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99 分,得分率 99.8%。	5.9 9	99.80%
		C102 实施草原平衡面积	6	考察实际草原平衡面积	=340. 99 万 亩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实际草原平衡面积是否达到预期补助面积目标,得分=实际草原平衡面积/计划草原平衡面积*6*100%。	项目计划补助草原平衡面积 340.9 万亩,根据《和硕县 2022 年草原奖补资金拨付审批表》实际补助草原平衡面积 340.67 万亩。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99 分,得分率 99.8%。	5.9 9	99.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2 产出质量 (6)	C201 草原奖补资金发放到位率	6	考察草原奖补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1〕59号)资金全额到位，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6	100.00%
	C3 产出时效 (6)	C301 草原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6	考察草原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和硕县2022年草原奖补资金拨付审批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总预算为2202.48万元，实际支出2199.44万元，剩余3.04万元未能及时支付。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99分，得分率99.8%。	5.99	99.80%
	C4 产出成本 (16)	C401 实施草原平衡补助资金	8	考察草原平衡资金支出范围	≤852.48万元	计划标准	成本高于目标值得0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和硕县2022年草原奖补资金拨付审批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指标预算资金852.48万元，资金支付851.67万元。该指标分值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99分，得分率99.8%。	7.99	99.80%
		C402 实施草原禁牧补助资金	8	考察项目草原禁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	≤1350万元	计划标准	成本高于目标值得0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	根据《和硕县2022年草原奖补资金拨付审批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指标预算资金1350	7.99	99.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金					止。	万元，资金支付 1347.77 万元。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99 分，得分率 99.8%。		
D 项目 效益 (20)	D1 项目 效益 (10)	D101 天 然草场利 用率	10	考察天然草 场利用率	=100 %	计划 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 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 为止。	根据《和硕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 报告》天然草地可利用面积为 43.3 公顷，利用率为 100%，该 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 得 10 分，得分率 100%。	10	100.00%
	D2 满意 度 (10)	D201 草 原奖补政 策群众满 意度	10	考察草原奖 补政策群众 满意度	≥95 %	计划 标准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得 满分，每下降 1%，扣 5%权重 分，扣完为止。	该项满意度调查对象为草原奖 补政策群众，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61 份，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度 为 89.39%，根据评分标准，该 指标得 7.19 分	7.1 9	71.90%
总分			100						97. 04	97.04%



附件 2 资金使用情况表

和硕县 2022 年草原奖补资金拨付审批表（第一批）

序号	全县		农牧民户数	草畜平衡面积			禁牧面积			合计金额	备注
				草畜平衡面积	补助标准	奖励金额	禁牧面积	补助标准	奖励金额		
1	乃仁克尔乡	本布图村	94	388309.89	2.50	970774.73	392013.44	6.00	2352080.64	3322855.36	
		包尔图村	111	587681.03	2.50	1469202.58	438361.12	6.00	2630166.72	4099369.30	
		艾迪恩阿门村	44	160822.70	2.50	402056.75	188725.44	6.00	1132352.64	1534409.39	
		合计	249	1136813.62	2.50	2842034.050	1019100.00	6.00	6114600.00	8956634.05	
2	塔哈其镇	浩尧尔莫敦村	54	242117.16	2.50	605292.900	188163.04	6.00	1128978.24	1734271.14	
3	曲惠镇		44	255183.61	2.50	637959.025	135925.68	6.00	815554.08	1453513.10	
4	特吾里克镇		9	53228.30	2.50	133070.750	45252.08	6.00	271512.48	404583.23	



5	清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145000.00	2.50	362500.00	0.00	0.00	0.00	362500.00	
6	乌什塔拉乡	硝井子村	85	873701.47	2.50	2184253.675	270325.42	6.00	1621952.52	3806206.20	
		则格德恩呼都格村	45	320504.17	2.50	801260.42	158469.20	6.00	950815.20	1752075.62	
		合计	130	1194205.64	2.50	2985514.095	428794.62	6.00	2572767.72	5558281.82	
	合计		566	3026548.33	2.5	7566370.82	1817235.42	6	10903412.52	18469783.34	

和硕县 2022 年草原奖补资金拨付审批表（第二批）

序号	全县	农牧民户数	草畜平衡面积			禁牧面积			合计金额	备注
			草畜平衡面积	补助标准	奖励金额	禁牧面积	补助标准	奖励金额		
1	新塔热乡	113	340102.51	2.50	850256.28	426065.18	6.00	2556391.08	3406647.36	
2	乌什塔拉乡	1	10029.42	2.50	25073.55	2975.94	6.00	17855.64	42929.19	
	合计	114	380131.93	2.50	950329.83	429041.12	6.00	2574246.72	3524576.55	



附件 3 基础需求表

敏感信息。



附件 4 访谈提纲

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草原生态奖励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专项资金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进行访谈，深入了解该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产出和效果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相关过程管理情况，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的主要成效及存在的问题，评价组组织开展了本次实地核查工作。

二、访谈对象

预算主管单位：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三、访谈内容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按照国家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号文件及自治州财政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新疆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2）项目立项的目标；

对退化严重的 225 万亩草原实行禁牧封育，按照每年每亩 6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牧民要自觉履行禁牧义务，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确保禁牧任务的落实。对禁牧区域以外的 340.99 万亩（含清源公司 14.5 万亩）草原根据承载



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牧民要自觉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确保草畜平衡任务的落实。

全县共落实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 565.99 万亩（含清源公司 14.5 万亩），其中禁牧草原 225 万亩，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草原 340.99 万亩（含清源公司 14.5 万亩），每年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2202.475 万元（含清源公司 36.25 万元）。

（3）2022 年草原生态奖励补助专项的内容与实施情况；

2022 年 6 月底发放 680 户 2199.44 万元，剩余 1 户 30390.11 元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发放，发放率 100%。

（4）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该项目每年能够按要求及程序及时发放，建立了牧民信息村级公示制度，防止资金出现滞留、套取、冒领和挪用问题，同时由县草原奖补领导小组负责对各乡镇的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县纪检、审计也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认真仔细的检查，确保我县补奖政策能真正落到实处。

2、该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涉及哪些部门单位？相互之间是如何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各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和硕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逐级签订责任状。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纳入重要



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将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纳入年终干部考核目标。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完善草原承包，把草原管护设施和管护工作列入政府职责，实施草原围栏、管护站等设施建设，设立专职管护人员，加强管护队伍，建立县、乡、村三级管护联动网络，健全禁牧管护和草畜平衡核查机制，加强草原监理、监测体系建设，将监理、监测人员和草场管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县农业农村、财政、林业和草原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财政部门主要职责：按照实施方案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预算，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补助奖励资金，监督检查补助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职责：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编制实施方案；组织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工作；负责县级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信息系统管理和审核工作，县林业和草原局协助配合完成。县林业和草原部门主要职责：负责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测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共同组织对各乡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抽查，评估政策实施绩效。

3、请您谈谈目前本项目实施的主要问题或难点，以及未来的工作规划。

主要问题或难点：无

未来的工作规划：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及到位资金落实该项目。



4、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完成后产生了什么效益？

该项目产生的效益是：对天然草原的保护有了进一步的改善。

5、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并谈谈为达到资金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检查工作？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上级将资金拨付至和硕县农业农村局，针对资金要进行在绩效管理系统录入监控、目标及定期开展自评，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联合制定方案，各乡镇，规定时间内，对享受补贴资金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公示、上交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农业农村局将名单交县林业和草原局核对名单无误后，再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结束后，上报县财政局进行复审，复审结束后，对补贴资金审批表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县分管领导签字后，提交支付中心、通过一卡通形式，经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发放。

为达到资金的合理支出做出的监督检查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在发放草补资金之前召开“三重一大”会议；待资金发放结束后，在年底之前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共同组织对各乡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抽查。

6、请您谈谈设立该专项资金的预期目标，目前开展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

全县禁牧面积 225 万亩，补助资金 1350 万元，草畜平衡面积 340.99 万亩(含清源公司 14.5 万亩)，补助资金 852.475 万元，共计 681 户牧民，根据目前情况，已达到预期效果。



7、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目前单位财务管理规范，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及资金支付流程进行管理与支付。

8、请您简单谈谈本项目专项资金预算过程中做了哪些工作，以及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

(1) 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直接发放到户，录入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兑付到个人银行卡（社保卡），补助奖励资金可直接发放到户，都要实行公示。

(2) 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各乡镇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的发放。

(3) 各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各负其责，使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兑现给完成任务和履行责任的牧户。

(4) 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做好各乡镇草原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兑现表，及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实名制台账审核后交县财政局审核。

(5)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对享受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牧户的禁牧面积和草畜平衡面积进行村级公示，村级公示无异议后，及时通过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至农户银行卡中。

9、请简要谈谈该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办法，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1) 县财政局按照自治区、自治州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县财政部门要对补助奖励资金进行统一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

(2) 纪检监察等部门要严格监督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发放的全过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违规使用资金，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和人员安全，使补奖资金发挥出最大效益。

(3) 县农业农村局设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监督电话：0996-5622344。

10、请您谈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取得的经验。

绩效考核采取量化考核方式，分解量化工作目标，明确考核依据，绩效考核采取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两种形式，年度执行中考核工作进展情况，年终结合检查验收，重点考核全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备注
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肉孜江	
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赫伟	
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葛新兰	



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2022年草原生态奖励补助专项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3) 2022年草原生态奖励补助专项的内容与实施情况;

(4) 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2、该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涉及哪些部门单位?相互之间是如何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各 department 单位的主要职责。

3、请您谈谈目前本项目实施的主要问题或难点,以及未来的工作规划。

主要问题或难点:

未来的工作规划:

4、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完成后产生了什么效益?

5、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并谈谈为达到资金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检查工作?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为达到资金的合理支出做出的监督检查工作:

6、请您谈谈设立该专项资金的预期目标,目前开展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

7、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8、请您简单谈谈本项目专项资金预算过程中做了哪些



附件 5 问卷调查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草原奖补政策牧民

(二) 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您家的人口数?

您家草场处于哪个区?

当地政府实施休牧和禁牧后您的生活受到了怎样的影响?

您认为当地牧民获知国家政策的途径有哪些:

您认为实施草畜平衡、禁牧等政策对抑制草原退化起到作用了吗?

您认为草原生态平衡、禁牧对于生态恢复的作用:

您认为休牧、禁牧是否应该坚持?

您认为政府实行退牧还草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了哪些影响?

2. 满意度问题:

您对草原生态奖补资金的发放标准满意吗?

您对草原生态奖补政策的评价

您对草原禁牧或减畜政策, 您的态度是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 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 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 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 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 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 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 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 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 信度系数在 0.8 ~ 0.9 之间, 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 信度系数在 0.7 ~ 0.8 之间, 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 信度系数不超过 0.7, 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 本次 2022 年草原生态奖励补助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96

2.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 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1。

附表1 2022年草原生态奖励补助调查问卷问卷效度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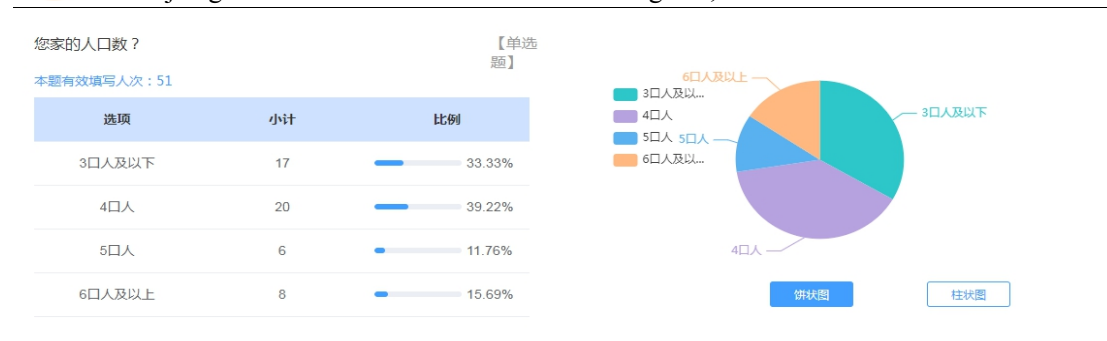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草原生态奖补资金的发放标准满意吗？	0.97
您对草原禁牧或减畜政策，您的态度是	0.94
您对草原生态奖补政策的评价	0.97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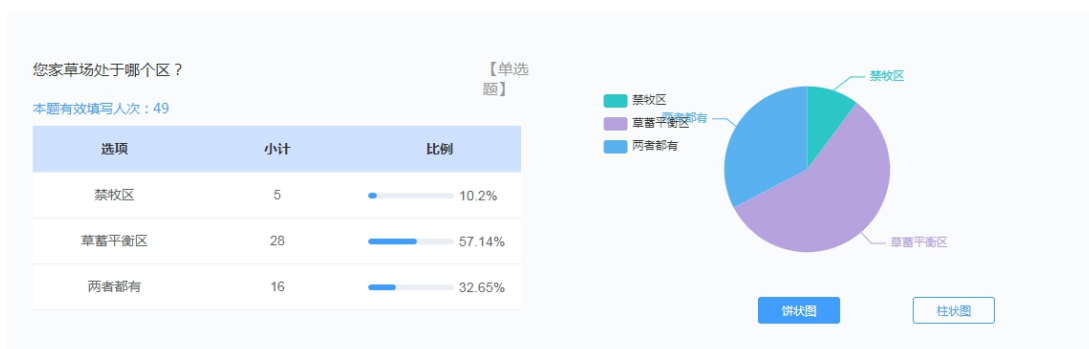
1) 您家的人口数？

在61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3口人及以下的比例为33.33%，选4口人的比例为39.22%，选5口人的比例为11.76%，选6口人及以上的比例为1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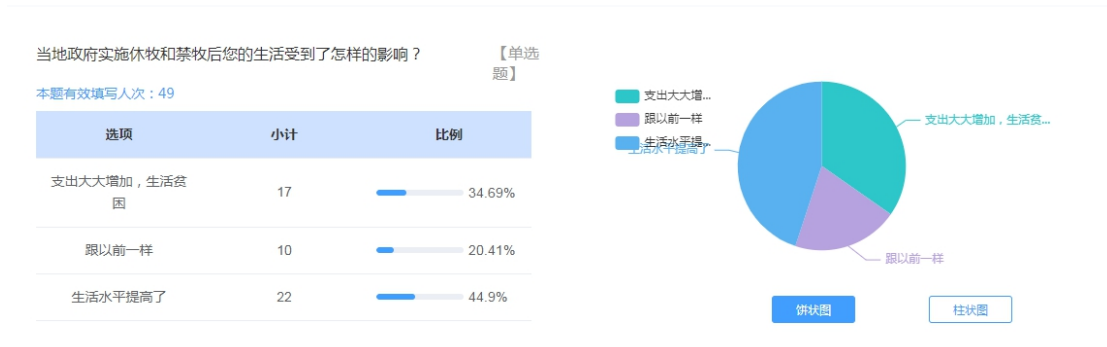
2) 您家草场处于哪个区？

在 6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禁牧区的比例为 10.2%，选草畜平衡区的比例为 57.14%，选两者都有的比例为 32.65%。



3) 当地政府实施休牧和禁牧后您的生活受到了怎样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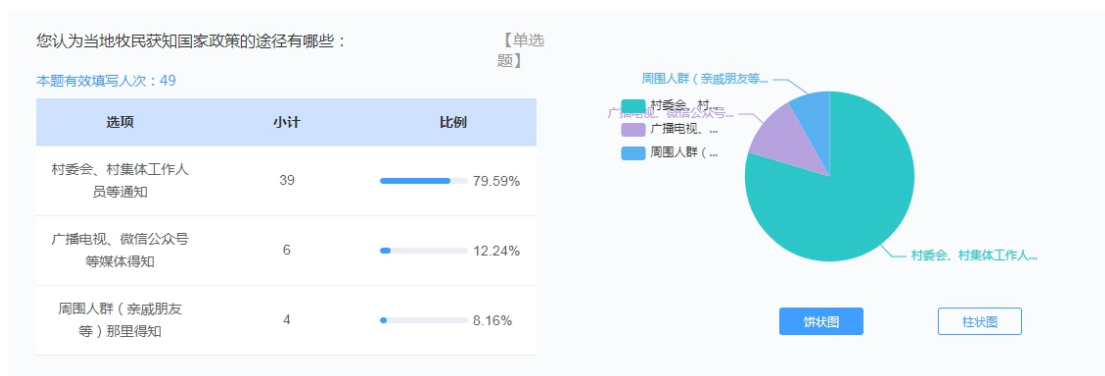
在 6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支出大大增加，生活贫困的比例为 34.69%，选跟以前一样的比例为 20.41%，选生活水平提高了的比例为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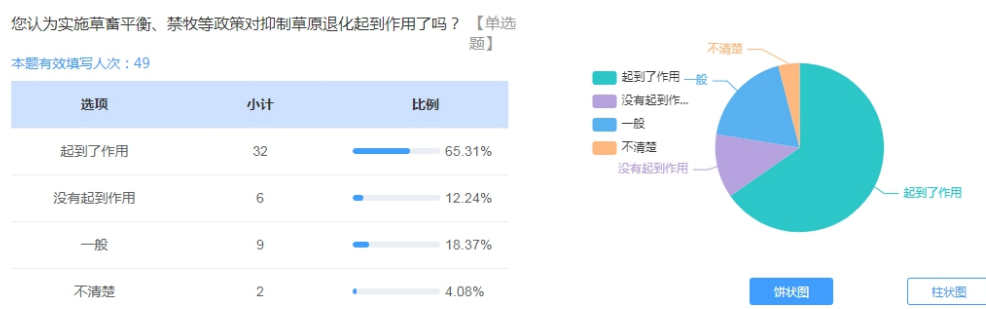
4) 您认为当地牧民获知国家政策的途径有哪些:

在 61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村委会、村集体工作人员等通知的比例为 79.59%, 选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得知的比例为 12.24%, 选周围人群(亲戚朋友等)那里得知的比例为 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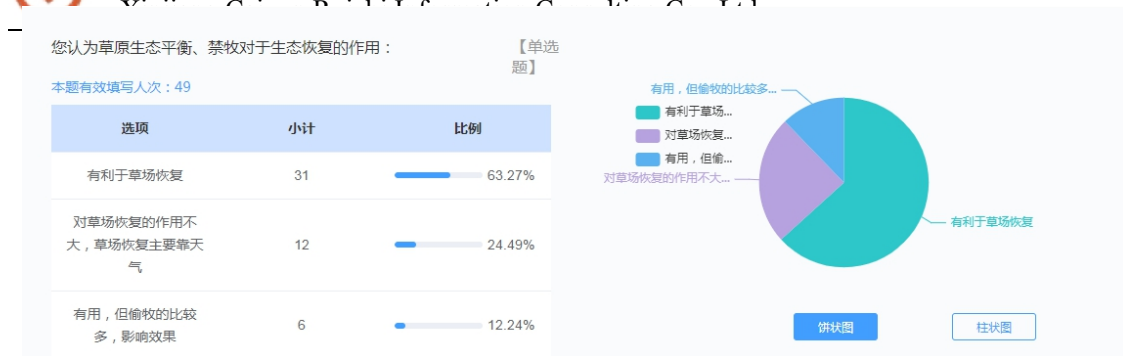
5) 您认为实施草畜平衡、禁牧等政策对抑制草原退化起到作用了吗?

在 61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起到了作用的比例为 65.31%, 选没有起到作用的比例为 12.24%, 选一般的比例为 18.37%, 选不清楚的比例为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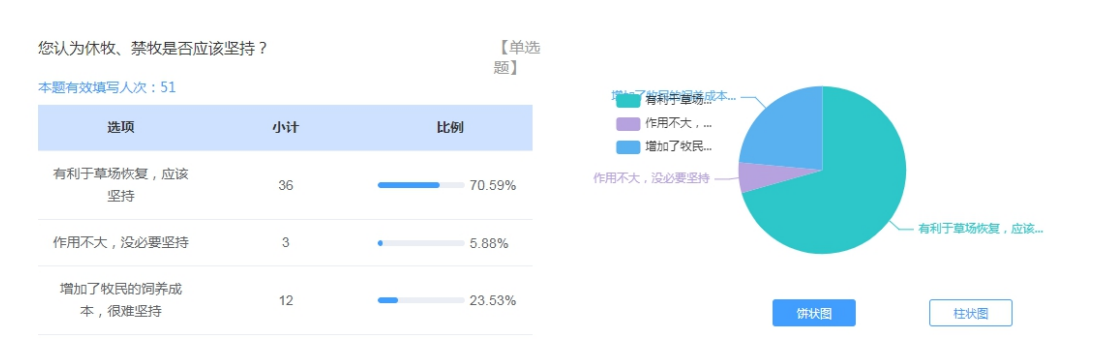
6) 您认为草原生态平衡、禁牧对于生态恢复的作用:

在 61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有利于草场恢复的比例为 63.27%, 选对草场恢复的作用不大, 草场恢复主要靠天气的比例为 24.49%, 选有用, 但偷牧的比较多, 影响效果的比例为 1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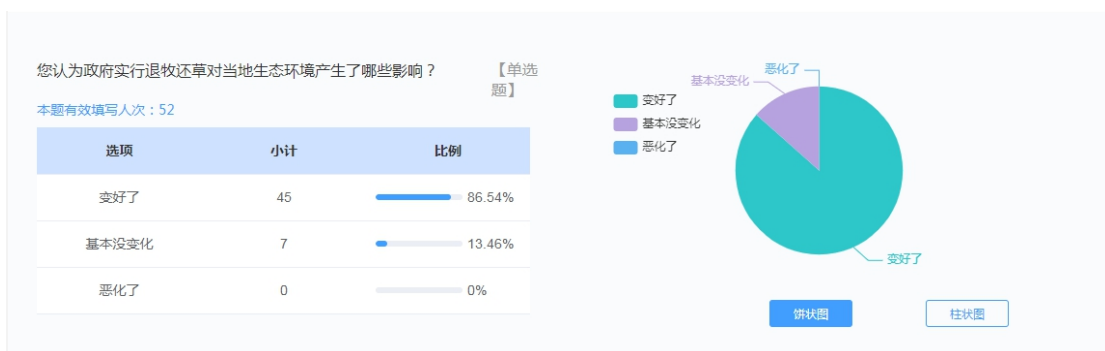
7) 您认为休牧、禁牧是否应该坚持?

在 6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有利于草场恢复，应该坚持的比例为 70.59%，选作用不大，没必要坚持的比例为 5.88%，选增加了牧民的饲养成本，很难坚持的比例为 23.53%。



8) 您认为政府实行退牧还草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了哪些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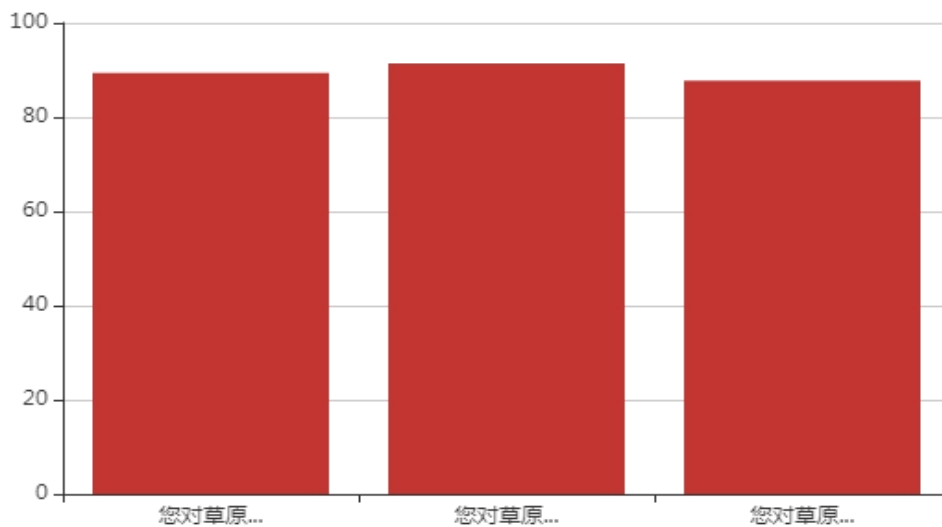
在 6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变好了的比例为 86.54%，选基本没变化的比例为 13.46%，选恶化了的的比例为 0%。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89.52%，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草原生态奖补资金的发放标准满意吗？（89.388%）、您对草原生态奖补政策的评价（91.429%）、您对草原禁牧或减畜政策，您的态度是（87.755%）。具体如下图所示。



六、意见及建议



附件 6 满意度问卷

2022 年草原生态奖励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和硕县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对 2022 年草原生态奖励补助项目的受益人员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一、基本问题（不定项选择题）

1: 您家的人口数？

A:3 口人及以下

B:4 口人

C:5 口人

D:6 口人及以上

2: 您家草场处于哪个区？

A: 禁牧区

B: 草畜平衡区

C: 两者都有

3: 当地政府实施休牧和禁牧后您的生活受到了怎样的影响？

A: 支出大大增加，生活贫困

B: 跟以前一样

C: 生活水平提高了

4: 您认为当地牧民获知国家政策的途径有哪些：

A: 村委会、村集体工作人员等通知

B: 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得知



C: 周围人群（亲戚朋友等）那里得知

5: 您认为实施草畜平衡、禁牧等政策对抑制草原退化起到作用了吗？

A: 起到了作用

B: 没有起到作用

C: 一般

D: 不清楚

6: 您认为草原生态平衡、禁牧对于生态恢复的作用：

A: 有利于草场恢复

B: 对草场恢复的作用不大，草场恢复主要靠天气

C: 有用，但偷牧的比较多，影响效果

7: 您认为休牧、禁牧是否应该坚持？

A: 有利于草场恢复，应该坚持

B: 作用不大，没必要坚持

C: 增加了牧民的饲养成本，很难坚持

8: 您认为政府实行退牧还草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了哪些影响？

A: 变好了

B: 基本没变化

C: 恶化了

二、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分最高，1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1.您对草原生态奖补资金的发放标准满意吗？	5	4	3	2	1
2.您对草原生态奖补政策的评价	5	4	3	2	1



3.您对草原禁牧或减畜政策，您的态度是？

5 4 3 2 1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